

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2019 年第 5 期

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

东北亚海域新变化及我应对之策

我国在东北亚海域具有重大利益，在这个区域的博弈对我影响极大。目前，东北亚海域正在发生的新变化，值得高度关注，在这一背景之下，我应采取应对策略。

一、东北亚海域军力新态势

第一，美国加强在东北亚海域的力量，保持优势地位。保持在东北亚地区的海军优势，维护其霸权地位是美国的战略重点。目前，美拥有 11 艘航母（全部为核动力），其同盟国日本拥有 4 艘准航母（直升机航母），东北亚地区是美海军部署重点，在日本军事基地有常驻。在美国 2019 年的海军预算中，开启了 30 年造舰计划，到 2048 年，美国海军的舰船规模将提升到 350 艘。随着中国加入航母俱乐部，东北亚海域进入了“大国航母时代”。

第二，东北亚海域进入海军与海警混合介入时代。目前，中、日

拥有东北亚区域两支最大的海警力量，且都与海军混合介入东北亚海域博弈。尤其引人注目的是，2019年1月20日，美国海岸警备队的“贝尔索夫”号（Bertholf）开赴亚太海域。美国海军作战部长约翰·理查森上将（Admiral John Richardson）曾表示，华盛顿方面不会对海警或海上民兵——与军方合作的渔船——同中国海军区别对待，因为他们正被用来推进北京方面的军事野心。海警与海军混合的“灰色”地带，也许正在失去约束，海上安全态势变得更为复杂。

第三，东北亚海域正在“扩大化”。东北亚海域的力量参与正在向北极、亚太乃至印太延伸。随着北极航运前景明朗，传统东北亚海洋贸易通道体系将发展为新东北亚海洋贸易通道体系。随着美国“印太战略”的推进，日本海军如影随形，将力量投送“印太”。可见，东北亚国家的海上力量正在投送至更为广阔的海域。

第四，人工智能（无人机）开始参与海洋事务。人工智能（无人机）将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海洋勘探、军事巡逻乃至攻防等环节。人工智能对东北亚海域力量结构、海上作战样式以及海上安全态势都构成全新的冲击。就东北亚海域力量结构来看，由于大量研发与使用无人致命武器，从某种程度上，在海上无人致命武器与海上传统军事武器之间，形成了一个全新的力量对比。就海上作战来看，海上无人致命武器的集群式或者独狼式死亡攻击，对海上传统作战体系与作战样态，形成了全新的冲击，会进一步复杂化海上安全态势。

二、东北亚海域岛礁争端困境

第一，东北亚岛礁争端新博弈。东北亚海洋权力变化，尽管过程漫长，但对东北亚岛礁争端走势将产生深远影响。当某一地区出现权力结构的重大转化时，地区原有地缘环境、安全秩序、同盟关系、经贸结构等都将受到程度较大的冲击，这也是地区矛盾相对集中且频发多发的时期，对于缺乏完整地区安全机制的东亚—太平洋地区，尤为如此。此外，受对外能源依赖、历史记忆、内部政治情绪的影响，岛礁争端成为该地区最易诱发民族主义情绪的敏感问题。因此，应该尽早为解决东北亚岛礁争端抓紧布局。

第二，各国认知定位差异激化冲突。东北亚成员彼此之间、成员之间、与区域外成员之间，对本区域岛礁争端缘由、立场依据、博弈手段的认知存在差异，纠结于历史演化、条约法律、地理人文等，在各成员彼此之间、各成员内部之间、各成员与区域外成员之间，对不同岛礁的争端缘由、立场依据、博弈手段，都存在着不同认知。与此同时，东北亚国家各自设置了不同的岛礁争端战略、力量与体制，这也呈现并强化了各自的认知差异。在此情况下，出于国内和外部的原因，很容易激化矛盾，导致危机。

第三，对海域和岛礁的合作治理缺位。东北亚国家对岛礁争端相关的历史记忆与国家身份认同密切相关，并赋予地缘政治以情感色彩，这使得在这一问题上进行理性的讨价还价变得更为困难。在东北亚岛礁争端中，除日俄仅涉及二战的胜利者和失败者身份外，其他还都涉及殖民者与被殖民者的身份认同问题。如中、韩都把与日本的岛礁争端嵌入日本殖民和本国反殖民的历史记忆与身份认同中。因此，如何

化解矛盾，推动历史和解，推动合作治理成为难题。

因此，对岛礁争端的历史进行合作研究，几乎成为解开岛礁争端各国由历史记忆与身份认同形成的心灵枷锁的必选项。它对争端各国合作协调岛礁开发的现实、合作治理岛礁及其附近海域生态等均是重要的前提，而能否顺利推进历史和解与现实合作，将对东北亚岛礁争端的未来走向产生重要影响。

东北亚岛礁争端，最初均与历史纠葛不断，因此，对岛礁争端的历史进行合作研究，对岛礁开发的现实进行合作协调，对岛礁及其附近海域生态进行合作治理，能否顺利推进历史和解与现实合作，将对东北亚岛礁争端的未来走向产生影响。

三、推进“东北亚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

第一，把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作为重要抓手。2019年4月23日，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并提出“中国全面参与联合国框架内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与实施，落实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海洋环境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实现海洋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碧海蓝天”。“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为我应对海洋事务挑战提供了理论基础与行动指南。海洋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海洋新秩序的重要举措。因此，对海洋共同体构建的基本原则、方法、路径开展研究，适时召开会议，以增加共识，采取行动。

第二，加强中日韩双边与三边海洋合作。在东北亚海域，中日韩存在关于海域划界、岛礁主权的争端，推进中日、中韩和中日韩三国的海洋合作至关重要。中日双方应不断提升已有合作领域，在海洋战略对接、双边海洋合作与第三方海洋合作、北极合作、海洋人文合作等方面积极行动，探寻更多的海洋合作空间。中韩在海洋合作领域，应积极推动“一带一路”与韩国海洋战略的对接，推动新的合作领域，例如，合作建立海洋旅游专线、海上大学、海洋自贸区等领域的合作。应推动中日韩在海洋污染治理领域的合作。目前，东北亚海域的污染严重，废弃物入海，海洋开发污染，危及海洋生物生存，也对人类的生活造成灾难性后果。韩国媒体也曾以《与韩国西海相连的中国渤海污染严重》、《死海渤海湾》等为题大篇幅报道渤海污染问题。为此，可以从推进三国在近海垃圾、塑料治理领域的深度合作入手，就制定相关规则进行商讨，在中日韩合作机制下，提出合作方案与行动议程。

第三，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要从我做起。我国应以“海洋命运共同体”为行动理念，推进“海洋文明国家”建设行动，建立近海社会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完善海洋污染监测与统计机制，展开官、民、产、学、研“海洋文明国家”公共外交，打造“海洋文明国家”形象。只有这样，中国才可以在推进“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中增强话语权。

（撰写：张景全，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教授，副院长，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主编：张蕴岭 副主编：张景全 徐海娜

主办：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东北亚学院

联系人：刘孟娇 电话：15854651231

报送：中央、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大学学校领导、主要部门、学院领导

交换：国内国际问题研究机构